

中心通告 Notice

澄清「自携清水飲用」之中心守則

中心近日收到有使用者查詢有關「自携飲品到中心飲用」的安排，為免再就此事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誤會或謠言，本中心特此向各位澄清有關安排，並謹此呼籲大家遵守有關守則：

根據中心守則 4.1 項，「使用者可自携清水飲用」。此原則是基於衛生考慮，因為有味道或顏色的飲品，如不小心被打翻，地方會較難清洗，亦有可能引致污漬。

為公平起見，本中心將繼續執行「中心範圍內可自携清水飲用」的原則。如使用者需飲用非清水的飲料，敬請各位於中心範圍外飲用。

如中心職員發現使用者於中心範圍內正在飲用非清水飲料，職員會執行以上守則。敬請合作！

ERB 服務中心 (九龍東)
經理謹啟

2017 年 1 月 1 日